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欣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8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.cynthia964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1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部114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41661010號函頒「人體研究納入性別考量操作指引」，並業同步公布於本部網站（路徑：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醫事司/生醫科技及器官移植/人體研究(試驗)相關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2月14日FDA企字第11490090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眼視光學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